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林洋能源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51,428.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增加募投项目后，公司共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100MW，集中式光伏电站 200MW，合计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 300MW。

增加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102,355.73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40,629.14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13,164.1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156,148.97

（二）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264,66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860.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11,262.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6,288,598.27 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287,000	280,000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199,264.24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1,099.96
合计	287,000	280,000	200,364.2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将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的 20MW 项目和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的 20MW 项目进行变更,原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5,000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8,000	15,000
合计				36,000	30,000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	---------	--------	--------	-----------	---------

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邳城镇龙凤鸭河一期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邳州市大诚电力科技有新公司	8,054	7,533	521
	兴化市钓鱼镇姚家村 5.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兴化市旭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0
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泗洪县天岗湖乡 36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扶贫项目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00	15,000	3,547
合计			34,454	26,033	4,068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为使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得到顺利进行，充分考虑原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利用该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对原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资金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拟建设的新项目具有配套电网设施更为完善、投资回报率更高、电量消纳更为稳定等特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光伏项目资源，优先发展成熟优质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林洋能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仍为公司主业，变更后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晓翔

孟晓翔

李宗贵

李宗贵

